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504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黃鈴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零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4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445元及相關

0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
02 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
0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
05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向債權人借
06 款24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
07 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
09 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0 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
11 款101,5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
12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
13 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15 明。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
16 年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2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
17 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8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19 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
2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1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3,0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2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2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4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25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五、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
26 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
27 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釋明文
28 件：證據清單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504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0000元	黃鈴雅	自民國114年6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45%
002	新臺幣 40445元	黃鈴雅	自民國114年4 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3	新臺幣 101588元	黃鈴雅	自民國114年4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4	新臺幣 183010元	黃鈴雅	自民國114年4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20 000元	黃鈴雅	暨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40 445元	黃鈴雅	暨自民國114 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

01

					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101588元	黃鈴雅	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4	新臺幣183010元	黃鈴雅	暨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